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地 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 2 段 366 巷 36 號
電 話：(089)223-301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目錄

壹、	封面	第	1	頁
貳、	目錄	第	2	頁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 5	頁
肆、	建議書	第	6 — 7	頁
伍、	平衡表	第	8	頁
陸、	收支餘絀表	第	9	頁
柒、	現金流量表	第	10	頁
捌、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11	頁
玖、	財務報表附註	第	12 — 20	頁
	一、 學校組織及沿革	第	12	頁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2 — 13	頁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3 — 17	頁
	四、 關係人交易事項	第	18	頁
	五、 承諾及或有事項	第	18	頁
	六、 其他再揭露事項	第	19	頁
	七、 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計算表	第	20	頁
拾、	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21 — 3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公鑒：

查核意見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25F., No. 251, Minquan 1st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 Taiwan (R.O.C.)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5樓 Tel : 886-7-2258277 Fax : 886-7-2258278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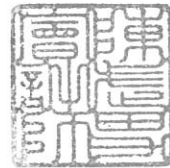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武男

陳武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建議書

受文者：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主 旨：有關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就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所作之研討與評估謹提出說明，惠請查照。

說 明：

貴校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的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校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討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查核時，發現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缺失之建議事項，請詳附件。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附 件：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建議事項彙總表。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武 男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建議事項彙總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本事務所受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委任查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過程對 貴校之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作必要之評估，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與建議彙總如下：

發 現：

貴校本學年度財產報廢未依照學校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訂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貴校財產逾使用年限，符合報廢狀態，並未依照各單位廢品經認定已無利用價值，及有環保顧慮之廢品，以要求提供新品之廠商議價或無條件回收為原則，汰舊尚堪使用或可資源回收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捐贈為原則，變賣所得轉陳會計單位登帳。

建 議：

貴校財產報廢應依照學校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訂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本建議函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附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0,928,777	11	\$ 103,541,367	15	\$ 7,577	-	\$ 17,146	-
應收款項淨額	2,979,941	-	1,247,364	-	2,625,632	-	2,823,473	-
預付款項	1,298,835	-	1,460,895	-	67,718	-	18,055	-
流動資產合計	85,207,553	11	106,249,626	15	4,983,504	1	3,137,895	1
其他流動負債	13,050	-	-	-	13,050	-	-	-
流動負債合計	7,697,481	1	-	-	7,697,481	1	5,496,569	1
特種基金								
二、三(二)	45,294,831	6	40,000,000	6	506,520	-	157,450	-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8,204,001	1	-	-	8,204,001	1	5,654,019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70,908	-	604,913	-	45,294,831	6	40,000,000	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61,471,165	47	361,238,665	52	419,238,011	54	415,200,364	60
權益基金合計	3,771,675	-	4,354,564	1	464,532,842	60	455,200,364	66
餘絀	870,167	-	563,606	-				
累積餘絀	39,997,348	5	38,589,091	6	222,622,208	29	172,540,489	25
本期餘絀	234,374,607	31	134,775,008	20	78,745,428	10	54,119,366	8
餘絀合計	642,355,870	83	540,125,847	79	301,367,636	39	226,659,855	33
固定資產合計	642,355,870	83	540,125,847	79	765,900,478	99	681,860,219	9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246,225	-	1,138,765	-				
資產總計	\$ 774,104,479	100	\$ 687,514,238	100	\$ 774,104,479	100	\$ 687,514,2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三(七)	\$ 18,462,059	14	\$ 16,337,387	15
補助及捐贈收入	三(八)、四	109,850,428	81	88,275,568	82
財務收入	三(九)	683,427	—	462,081	—
其他收入	三(十)	6,233,097	5	2,929,257	3
收入合計		<u>135,229,011</u>	<u>100</u>	<u>108,004,293</u>	<u>100</u>
支出					
董事會支出	三(十一)	(17,080)	—	(56,697)	—
行政管理支出	三(十二)	(13,222,072)	(10)	(11,495,300)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三(十三)	(35,855,527)	(27)	(35,380,608)	(33)
獎助學金支出	三(十四)	(5,977,505)	(5)	(6,594,267)	(6)
其他支出	三(十五)	(1,411,399)	—	(358,055)	—
支出合計		<u>(56,483,583)</u>	<u>(42)</u>	<u>(53,884,927)</u>	<u>(50)</u>
本學年度餘絀		<u>\$ 78,745,428</u>	<u>58</u>	<u>\$ 54,119,366</u>	<u>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學年度餘絀	\$ 78,745,428	\$ 54,119,366
調整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31,110	340,000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732,577)	(610,713)
預付款項	162,060	(67,042)
應付票據	(9,569)	(53,195)
應付費用	302,159	604,803
其他應付款	49,663	(51,485)
預收款項	1,845,609	2,578,7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050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06,933	56,860,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3,361,133)	(102,566,60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7,460)	(295,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68,593)	(102,862,3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6,200,803	23,491,618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6,200,803)	(23,491,6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9,070	157,4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070	157,450
本期現金減少數	(22,612,590)	(45,844,440)
期初現金餘額	103,541,367	149,385,807
期末現金餘額	\$ 80,928,777	\$ 103,541,3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 2,539,152	\$ 20,459,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8,462,059	14	\$ 16,337,387	15
補助及捐贈收入	109,850,428	81	88,275,568	80
財務收入	683,427	—	462,081	—
其他收入	6,233,097	5	2,929,257	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數	113,032	—	1,968,016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35,342,043</u>	<u>100</u>	<u>109,972,309</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7,080)	—	(56,697)	—
行政管理支出	(13,222,072)	(10)	(11,495,300)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855,527)	(26)	(35,380,608)	(32)
獎助學金支出	(5,977,505)	(4)	(6,594,267)	(6)
其他支出	(1,411,399)	(1)	(358,055)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數	517,363	—	433,081	—
減: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31,110	1	340,000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54,835,110)</u>	<u>(40)</u>	<u>(53,111,846)</u>	<u>(48)</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80,506,933</u>	<u>60</u>	<u>56,860,463</u>	<u>52</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32,200	—	128,700	—
圖書及博物	306,561	—	60,841	—
其他設備	1,924,278	1	1,591,493	2
電腦軟體	107,460	—	295,750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u>2,370,499</u>	<u>2</u>	<u>2,076,784</u>	<u>2</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78,136,434</u>	<u>58</u>	<u>54,783,679</u>	<u>50</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265,995	1	—	—
房屋及建築	232,500	—	52,800	—
未完工程	99,599,599	74	100,732,769	9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u>101,098,094</u>	<u>75</u>	<u>100,785,569</u>	<u>92</u>
本期現金餘絀	<u>(\$ 22,961,660)</u>	<u>(17)</u>	<u>(\$ 46,001,890)</u>	<u>(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校於九十八年八月奉臺東縣政府核准成立，以教育培養人才的理念，興辦各級學校，建立完整學程。落實教育，往下紮根的理想，完成教育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落實全人教育理想，培育具備良好品格、公民思辨與人文藝術三大素養的世界公民，特經董事會決議，並經教育部於104年6月發文核定自104年8月1日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截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581,264,612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學校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應包含為使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沖銷原始取得成本，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按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按其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資產出售時，處分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項下。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3. 無形資產

係各項電腦軟體費用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5. 退休金支出

本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訂定「教職員退休辦法」，並依其規定提列退休金準備，另於九十八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前身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其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提撥退休基金。

6. 會計事務之處理

遵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處理。

7. 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113,000	\$ 113,000
活 期 存 款	28,947,356	64,659,422
支 票 存 款	78,924	38,493
外 幣 存 款	49,289,497	36,230,452
定 期 存 款	2,500,000	2,500,000
	<u>\$ 80,928,777</u>	<u>\$ 103,541,367</u>

(二)特種基金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40,000,000	\$ 40,000,000
留學教育基金	5,294,831	—
	<u>\$ 45,294,831</u>	<u>\$ 40,000,000</u>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106 學 年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604,913	\$ 1,265,995	\$ —	\$ —	\$ 1,870,908
房屋及建築	361,238,665	232,500	—	—	361,471,1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54,564	32,200	615,089	—	3,771,675
圖書及博物	563,606	306,561	—	—	870,167
其他設備	38,589,091	1,924,278	516,021	—	39,997,348
未完工程	134,775,008	99,599,599	—	—	234,374,607
合計	<u>\$ 540,125,847</u>	<u>\$ 103,361,133</u>	<u>\$ 1,131,110</u>	<u>\$ —</u>	<u>\$ 642,355,870</u>

成本	105 學 年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604,913	\$ —	\$ —	\$ —	\$ 604,913
房屋及建築	361,185,865	52,800	—	—	361,238,6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25,864	128,700	—	—	4,354,564
圖書及博物	502,765	60,841	—	—	563,606
其他設備	37,337,598	1,591,493	340,000	—	38,589,091
未完工程	34,042,239	100,732,769	—	—	134,775,008
合計	<u>\$ 437,899,244</u>	<u>\$ 102,566,603</u>	<u>\$ 340,000</u>	<u>\$ —</u>	<u>\$ 540,125,847</u>

(四)無形資產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246,225</u>	<u>\$ 1,138,765</u>

(五)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55,895,938	\$ 53,356,786
其他權益基金	363,342,073	361,843,578
	<u>\$ 419,238,011</u>	<u>\$ 415,200,364</u>

(六)累積餘絀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172,540,489	\$ 174,935,783
前一學年度餘絀	54,119,366	18,116,986
轉列基金數	(4,037,647)	(20,512,280)
期 末 餘 額	<u>\$ 222,622,208</u>	<u>\$ 172,540,489</u>

(七)學雜費收入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學 雜 費 收 入	<u>\$ 18,462,059</u>	<u>\$ 16,337,387</u>

(八)補助及捐贈收入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補 助 收 入	\$ 1,076,589	\$ 1,122,086
捐 贈 收 入	108,773,839	87,153,482
合 計	<u>\$ 109,850,428</u>	<u>\$ 88,275,568</u>

(九)財務收入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u>\$ 683,427</u>	<u>\$ 462,081</u>

(十)其他收入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 171,432	\$ 100,002
太 陽 能 回 饋 金	226,912	51,346
雜 項 收 入	5,834,753	2,777,909
合 計	<u>\$ 6,233,097</u>	<u>\$ 2,929,257</u>

(十一)董事會支出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業 務 費	\$ 14,080	\$ 50,697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3,000	6,000
合 計	<u>\$ 17,080</u>	<u>\$ 56,697</u>

(十二)行政管理支出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0,401,230	\$ 8,646,762
業 務 費	2,265,961	2,157,796
維 護 費	3,000	—
退 休 撫 卹	551,881	690,742
合 計	<u>\$ 13,222,072</u>	<u>\$ 11,495,300</u>

(十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6,819,594	\$ 27,715,030
業 務 費	6,763,369	5,040,111
維 護 費	1,050,377	1,484,025
退 休 撫 卹	1,222,187	1,141,442
合 計	<u>\$ 35,855,527</u>	<u>\$ 35,380,608</u>

(十四)獎助學金支出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獎 學 金 支 出	\$ —	\$ 88,000
助 學 金 支 出	5,977,505	6,506,267
合 計	<u>\$ 5,977,505</u>	<u>\$ 6,594,267</u>

(十五)其他支出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財 產 交 易 短 絀	\$ 1,131,110	\$ 340,000
雜 項 支 出	212,571	—
所 得 稅 費 用	67,718	18,055
合 計	<u>\$ 1,411,399</u>	<u>\$ 358,055</u>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簡稱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簡稱台聚教育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明門實業公司)	本校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黃景裕	為本校現任校長
嚴長壽	為本校現任董事長
錢世明	為本校現任董事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補助及捐贈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 學 年 度</u>		<u>105 學 年 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 8,000,000	7	\$ 8,000,000	9
台聚教育基金會	4,000,000	4	2,000,000	2
明門實業公司	2,000,000	2	—	—
黃 景 裕	—	—	260	—
嚴 長 壽	—	—	1,500,000	2
錢 世 明	400,000	—	—	—
	<u>\$ 14,400,000</u>	<u>13</u>	<u>\$ 11,500,260</u>	<u>13</u>

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七年七月底止，本校並無對其他公司提供融資等背書及保證情形。

六、其他再揭露事項

(一) 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 本校董事為無給職。

專任董事支領車馬費，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董 事 楊 朝 祥	\$	3,000

(三)106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貨幣性負債	<u>金</u>	<u>額</u>
應付款項	\$	2,700,927
存入保證金		506,520
貨幣性負債小計	<u>\$</u>	<u>3,207,447</u>
貨幣性資產		
現金	\$	113,000
銀行存款		80,815,777
應收款項		2,979,941
特種基金		45,294,831
貨幣性資產小計	<u>\$</u>	<u>129,203,549</u>
借款淨額	\$	(125,996,10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78,136,434
舉債指數		0.00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學年度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計算表

	92年7月31日
現金	-
銀行存款	-
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
特種基金	-
存出保證金	-
加項小計	-
應付款項	-
預收款項	-
代收款項	-
存入保證金	-
減項小計	-
基期累積賸餘款	0
92學年度現金餘絀	0
93學年度現金餘絀	0
94學年度現金餘絀	0
95學年度現金餘絀	0
96學年度現金餘絀	0
97學年度現金餘絀	67,615,810
98學年度現金餘絀	(40,189,123)
99學年度現金餘絀	(4,074,726)
100學年度現金餘絀	2,715,420
101學年度現金餘絀	7,792,054
102學年度現金餘絀	56,812,428
103學年度現金餘絀	79,619,700
104學年度現金餘絀	(10,906,756)
105學年度現金餘絀	(46,001,890)
截至106學年度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尚未執行之金額	(57,486,979)
106學年度賸餘款權益基金	<u>55,895,938</u>
其他權益基金(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363,342,07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19,238,011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一〇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八五教會字第 19057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教中會字第 0980514444 號書函修正〉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第 21~38 頁。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p>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無推廣教育課程。</p>
<p>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二) 支出查核
<p>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003794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無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無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之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依照學校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無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借款之情事。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無融資借款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未有金額在100萬元以上。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7年10月18日, <http://junyi.tw/resource/download/97>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6年度7月份月報表於9月6日報送,未於規定期限9月5日前報送完成。	107年度7月份月報表已於9月5日報送,已於規定期限9月5日前報送完成。	已改善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第三點規定,代辦費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給學生,至查核報告日止,有部分已退還但仍有部分未退還完畢。	105學年度,下學期之代辦費賸餘款,已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給學生	已改善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153號	105及104學年度部分採購未見驗收相關紀錄，與其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程序2.5.4：「資本門採購總價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寫「驗收報告單」。」之規定不符	105及104學年度採購人員均已先後離職，新任採購人員自106學年度起均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程序辦理。	已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153號	105及104學年度發現部分採購交易未覓妥兩家廠商報價即行採購，其流程與其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程序2.3.3：「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採購及營繕，由承辦單位取得二家以上廠商報價，應對估價單詳估合理價格並擇優議價，須上簽經層轉核定後採購之。」之規定不符	105及104學年度採購人員均已先後離職，新任採購人員自106學年度起均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程序辦理。	已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153號	105及104學年度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課業輔導費，其中用於支付教師鐘點費部分未達課輔收費之80%，與「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十點：「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一）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所	本校原先課業輔導費用並未區分高中部與國中部之收款及剩餘金額，自106學年起已予以區分，以利未達標準時得據以退款。	已改善

	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之規定不符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153號	學校代收 105.2.1-106.2.1團膳費用,向學生每人收取45元早餐費、60元午餐費及60元晚餐費,但與宇○商行簽訂承包伙食團契約書,合約價格為每人43元早餐費、58元午餐費及58元晚餐費,中間差額係學校用來支付學校廚房設備修繕費用(合約載明餐廳、廚房之設備及消耗之器具,係由學校負責提供及補充),其105及104學年剩餘款項分別為441,993元及617,779元轉入雜項收入,未將賸餘款退還學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給學生。」之規定不符。	1. 本校委外團膳期間為105年2月1日至106年2月1日(契約書如附件),即僅有104-2 & 105-1有委外。因104-1 & 105-2為學校自辦伙食,故本校僅就104-2之賸餘款作退費。 2. 本校104-2賸餘款為64,644元,扣除獎助生(即由本校資助學雜費之學生)之部分後,實際將退費金額為45,089元,預計退費名單及金額詳如附表。本校將於9月底前完成退款程序,因學生未提供帳戶資料之名單,已於9月28日公告於學校網站。	尚未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153號	105及104學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簽呈中有董事長陳述意見及簽名核准,與私校法第29條:「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之規定不符。	該簽呈董事長僅批示校長及副校長加發年終獎金,並未干預校長之職權。 106學年度年終獎金已依「本校教職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辦法」所定原則發放,未再經董事長批核。	已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153號	105及104學年度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和104學年度薪資	已擬妥「教職員績效獎金發給辦法」、「教職員年終	尚未改善

	特別加給，僅有校長核准之簽呈，未有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發放辦法作為發放之依據，與均一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三條第十項：「董事會之職權如下…十、…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之規定不符。	工作獎金發給辦法」並經校長核可，將提送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董事會預計於11/30之前召開）。	
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153號	105及104學年度有夜間輔導課程，上課時間依各學生選課情形排課於18時30分至20時，與「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17時30分。」之規定不符。	自104學年改制為高中以來，即辦理全部班級之實驗教育，第八節多元社團為本校實驗課程的特色之一；又本校為住宿型學校，學生中有三分之一為偏鄉弱勢學生，學生所有學習均需仰賴學校場域，部分學生在學習上有額外需求，因顧及學生下課後到校外學習的安全，故於夜間開設扶弱之課程。	已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153號	105及104學年度學校向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未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與「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事先公告實施計畫，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家長。」之規定不符。	本校教學組長屢經更換，其意願調查表或有未徵提家長同意書、或有未列入移交項目致無可考者；自106學年下學期起，已公告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告知每位教師須於開課前進行意願調查，並於取得家長同意書回執聯存查後方得辦理開課及收款。	已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153號	105及104學年度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並未有向學生確認繳交意願之書面資料，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代辦費中除團	本校註冊組長屢經更換，其意願調查表或有未徵提家長同意書、或有未列入移交項目致無可考者；自106學年下學期起起已依規定辦理，並將意願調查表列入重點移交項目。	已改善

	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之規定不符。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153號	105及104學年度學校法人及學校未擬定稽核計畫及未有稽核人員進行內部稽核作業(105學年度學校雖進行內部稽核但未編製稽核報告)，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之規定不符。	學校部分均已完成；學校法人部分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 有關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均附於「內部控制制度」規章內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學校法人於第48頁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學校部分於第87頁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尚未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153號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程序2.5.4：「資本門採購總價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寫「驗收報告單」，該作業程序僅針對資本門採購規範填寫「驗收報告單」，似未有周延。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第69頁之2.5.4僅規定資本門採購總價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寫「驗收報告單」。有關經常門採購部分經學校開會討論後，決議將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修改上開規定；另在董事會未審核通過前，十萬元以上之經常門採購仍需比照資本門規定實施驗收程序。	尚未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153號	學校主辦會計曾○ 慧於102.5.21到 職，其任職程序並未 經董事會議通過，與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 設私立學校建立會 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0條：「...；私立 學校主辦會計人 員，由校長提經學校 法人董事會議通過 後任免之。」之規定 不符。	於104年8月1日改制 為高級中等學校 後，均一學校財團法 人第三屆第六次董 事會（104年11月13 日）中有提案主辦會 計人員曾○慧女士 之任用案，並經董事 會無異議通過。	已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153號	學校未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4個月內於 學校網站公告決算 書表、會計師財務 報告及查核附表， 違反「公私立學校 及其他教育機構公 告財務報表作業原 則」第六點：「...私 立學校應於規定期 限編製會計月報及 決算書表，...會計 年度終了後4個月 內，於學校...網站 分別公告。」	已於106年12月1日完 成公告	已改善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1.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2.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玩 男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6158

號

會員姓名：陳武男

事務所電話：(07)225-8277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858825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0466575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6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學年度（自民國106年08月01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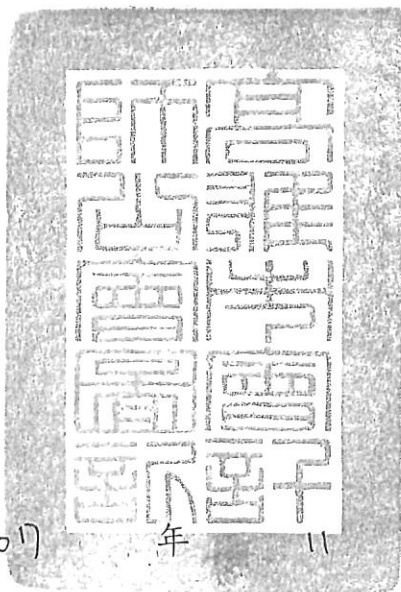
107年0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武男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